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81

日期: 2019年9月24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光伏电站工程项目		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建设项目的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		地块编号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道路	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, 根据企业环评与安评要求布设, 但不得高于相邻园区道路		
2	用地范围	至	见附图	管线	线	地下埋设 (特殊要求的除外)		
		用地面积	552.33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0.4 ≤ R ≤ 0.5 (并同时符合生产工艺要求)	公共设施	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50% (并同时符合生产工艺要求)	景观要求	求	与园区周围环境相协调		
		绿地率	≤ 35%	其他要求	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、安评、环评、卫生与生产等要求; 2. 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造透空围墙, 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染必须在两侧布置; 3. 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, 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; 4. 厂区内部的雨、污 (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产污水) 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, 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, 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; 5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齐备; 在未取得全季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6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厂区内原则上不得建设职工宿舍; 7. 建筑物、绿化、道路等设施应整洁有序, 配备垃圾池等环卫设施和预留足够的停车用地; 8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9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10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	
		建筑限高	根据工艺要求设计					
出入口方位								
4	建筑退让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设计说明		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主要	现状图			
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报审	总平面图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材料	管线综合图			
备注	其他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				
	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				
	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, 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					
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		